

证券代码：835641

证券简称：众信易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对外投资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 0 对价购买中悦百联两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65.00% 的出资权，并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悦百联 100.00% 股权，中悦百联由参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行货币实缴注册资本 5,85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为中悦百联两自然人股东王哲、刘嘉盈，其中王哲的认缴额为 2,700.00 万元，刘嘉盈的认缴额为 3,150.00 万元，由于上述两人均未实缴注册资本，故公司仅需直接向中悦百联履行 5,850.00 万的出资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按照修改后的中悦百联公司章程确定的出资义务。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评估报告》，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048.09 万元，评估值 3,115.49 万元，评估增值 67.40 万元，增值率 2.21%，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仅为参考。由于交易对象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609.82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8,178.33 万元。此次交易价格为 5,850.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95%，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5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

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本次交易前，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的议案》，众信易诚向自然人桦林收购其持有的中悦百联 35%的出资权即 3,1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5 月实缴了 3,150.00 万元。众信易诚 12 个月内连续两次收购中悦百联的股权，故应将两次交易累计计算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众信易诚收购中悦百联的两次交易累计总成交金额为 9,000.00 万元，占众信易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4.53%，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0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王哲、刘嘉盈与众信易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不能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股转系统审查，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的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交易标的的交割流程为《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悦百联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因此在本公司提交备案文件前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所有权的转移，同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交易标的过户出现问题，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收购标的管理团队稳定性风险

由于中悦百联的核心价值就在于其互联网保险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本次重组后，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众信易诚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队伍进行重大调整，但如果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认同公众公司的文化，不服从公众公司整体利益安排，则可能出现管理混乱、人员流失等不利局面，从而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维持中悦百联原有管理团队的基础上，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科学完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培训与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中悦百联目前团队对众信易诚的企业文化的认同，提高中悦百联团队对公众公司的凝聚力和认同感。

（四）收购后管理政策的调整对众信易诚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众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众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标的公司仍需在业务规划、财务统筹等方面与公众公司进一步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收购后管理政策的调整对众信易诚业绩影响的相关风险。

（五）重组后业务合作前景与预期不符的风险

公司拟收购中悦百联 65.00%的股权，使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的是希望利用中悦百联良好的互联网保险研发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及互联网保险运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整合，扩大公司的销售范围及业务渠道。但公众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未来合作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未来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及整合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重组后业务合作前景与预期不符的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合作建房无法如期交房的风险

2017 年 3 月，标的公司中悦百联与徐鑫、华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共同开发位于北京市门头沟永定镇的项目用地，中悦百联投资 8,000.00 万，华铁投资确保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付相应的办公用房，华铁投资公司保证在房屋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房产所有权的变更。2017 年 9 月，中悦百联、徐鑫、华铁投资三方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出现华铁投资不能如期交房的情况下，中悦百联有权利收回所有的投资款并要求支付违约金和其他相应的损失。

虽标的公司已与徐鑫、华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无法如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对无法如期交房的风险有一定的防范，但标的公司仍面临无法如期交房的相关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投资房产失败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2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情况发生变化.....	16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17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7
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情况.....	18
八、关于失信人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8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19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19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0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35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	35
五、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六、本次重组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40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40
八、公众公司其他情况	41
第三节 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43
一、交易对象基本信息	43
二、交易对象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43
三、交易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 情况说明	44
第四节 交易标的	45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5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5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3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85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86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87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87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87
三、支付方式	88
四、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88
五、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89
六、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89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89
八、其他重大条款	89
第六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9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94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9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104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04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104
第九节 中介机构	105
一、独立财务顾问	105
二、律师事务所	1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106
四、资产评估机构	106

第十节 有关声明	107
第十一节 附件	112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2
三、法律意见书	112
四、资产评估报告	112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象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 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 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11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12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众信易诚、公司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哲、刘嘉盈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王哲、刘嘉盈
交易双方	指	众信易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
标的公司、中悦百联	指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开元资产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准日	指	对目标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目标资产的交割	指	出让方将目标资产登记于众信易诚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目标资产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之日，即中悦百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出让方持有中悦百联的股权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进行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	指	目标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或亏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PP	指	手机应用软件，本报告书主要指中悦百联旗下的手机应用软件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一家专注于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托自身平台，始终致力于不断丰富代理销售的保险品种、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扩大投保人客户群体、与更多保险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到 2016 年底，中国保险业总保费收入超过 3 万亿元，其中互联网保险费收入占比为 7.60%，规模达到 2,348.00 亿元。随着“互联网+”战略的实施，保险业获得新的增长动力，互联网保险给保险业务规模带来新的增长点，且随着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入应用，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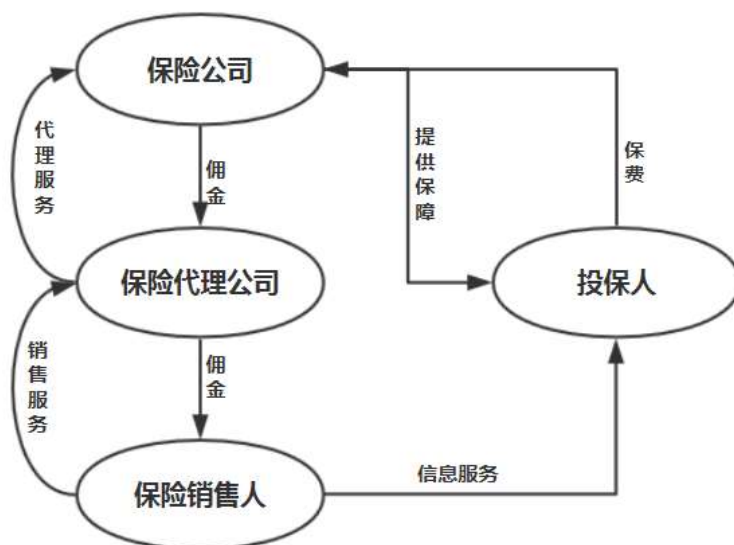
与传统型保险形式对比，依托飞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技术与云计算功能，互联网保险业对于客户反馈的信息能够在第一时间回应，并且可以更加快速的办理顾客们的业务。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和迅速发展，互联网保险企业能大大提升消费者对于保险服务的预期，不断刷新消费者的体验，使消费者更倾向于通过互联网的渠道购买适合自己需求的保险。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服务。目前中悦百联通过三种业务模式开展业务：首先是网络直销保险产品销售业务，通过中悦百联的平台保险公司实现部分小额产品的在线销售；第二，长期大额寿险产品的网络销售业务，长期大额寿险产品可通过中悦百联的平台实现保险产品的展示、对比与保费计算等功能，在达成购买意向后实现与保险业务员的在线沟通及线下购买；第三是个性化定制网络销售业务，根据机构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保险产品和服务功能嵌入客户的平台，建立场景化的保险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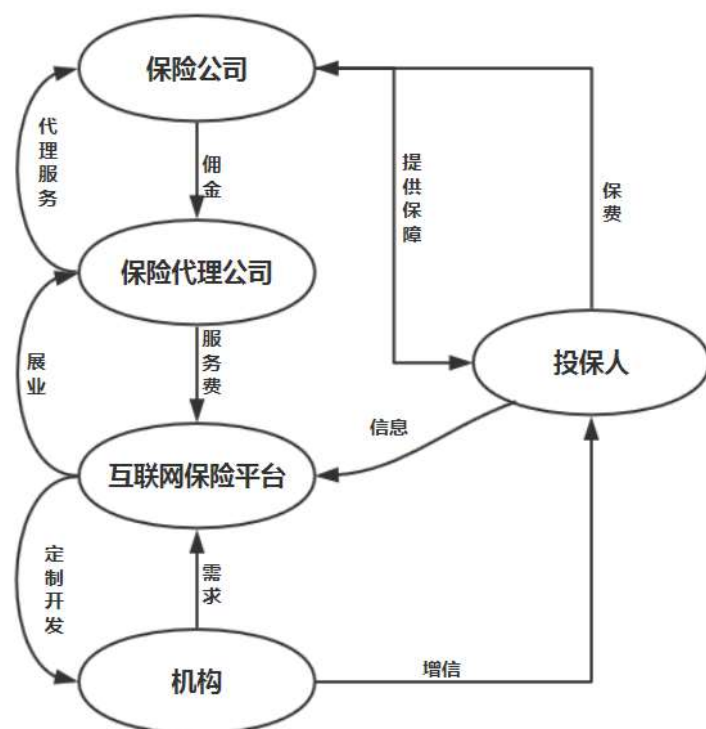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重组，中悦百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结构不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后，公司通过中悦百联互联网保险相关平台和技术资源，利用中悦百联的平台销售、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服务，使公司营销规模取得较大增长，同时公司将利用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经验，规范中悦百联的公司治理，并为其带来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本次重组，将使双方的优势资源得到有效整合，继而

提升双方整体业绩。

重组前，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本次重组后，中悦百联将取代保险销售人的部分功能，节约人工成本，实现保险产品的便捷、高效的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众信易诚提供新的拓展业务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

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2、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众信易诚收购中悦百联后，可利用中悦百联互联网保险相关平台及其互联网保险的研发及运营能力，通过中悦百联的平台销售、互联网保险的运营服务，提高公司保险代理的销售规模，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的深化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中悦百联也可通过公众公司平台，提高品牌及营销渠道影响力，并获得渠道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大量资金。

3、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依托于渠道建设，渠道建设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本次交易将扩大公司的业务渠道，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点，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更具吸引力，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使得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象为王哲、刘嘉盈。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象王哲、刘嘉盈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中悦百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48.09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出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15.49 万元。由于交易对象并未实际出资，经众信易诚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众信易诚此次购买取得标的公司未出资部分 65.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王哲、刘嘉盈与众信易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

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609.82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8,178.33 万元。此次交易对外投资 5,850.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95%，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5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本次交易前，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众信易诚向自然人桦林收购其中悦百联 35%的出资权即 3,1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5 月实缴了 3,150.00 万元。众信易诚 12 个月内连续两次收购中悦百联的股权，故应将两次交易累计计算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众信易诚收购中悦百联的两次交易累计总成交金额为 9,000.00 万元，占众信易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4.53%，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0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7年8月24日，中悦百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王哲向众信易诚转让其所持中悦百联30.00%的股权；同意刘嘉盈向众信易诚转让其所持中悦百联35.00%的股权。

2、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尚需众信易诚股东大会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未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能够对中悦百联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根据公司与王哲、刘嘉盈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各方均未约定后续其他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

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本次交易前，中悦百联的股东王哲、刘嘉盈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自然人所投资的企业与众信易诚不存在从事相似或相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悦百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所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众信易诚从事相似或相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后，中悦百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四）《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六）《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七）《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
- （十一）《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由众信易诚董事会做出决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提交众信易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情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因国融证券具备为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且是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公司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八、关于失信人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控股股东为宋继方，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众信易诚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悦百联，中悦百联无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交易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交易对象为：自然人王哲和刘嘉盈。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君

董事会秘书：李燕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7,538.6108 万元

实收资本：7,538.610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9 层 2 单元 121001

电话：010-56643307

传真：010-56643307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燕

电子邮箱：liyan3647@sina.com

所属行业：保险代理业

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685906840J

（二）股票挂牌情况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众信易诚

股票代码：835641

挂牌时间：2016 年 1 月 15 日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易诚有限的设立

易诚有限的前身为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的民生商汇有限，其设立过程如下：2008 年 9 月 16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聊）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1007 号，通知书显示：同意预先核准名称“聊城民生商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民生商汇有限股东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英华、张绪恒、张燕芳签署了《聊城民生商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名称为：聊城民生商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聊城市健康路 8 号；注册资本为：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二）代理收取保险费（三）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出资人及出资金额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张英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张燕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张绪恒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向民生商汇有限下发鲁保监复[2009]68 号《关于聊城民生商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据其内容显示：一、批准聊城民生商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三、公司业务经营区域：山东省行政辖区。四、公司地址：聊城市健康路 8 号。五、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二）代理收取保险；（三）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六、核准管斌董事长、孙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七、公司需持本批复到我局领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八、公司应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规定缴存保证金或投保执业责任保险。缴存保证金或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后 10 日内应将相关资料报送我局。九、公司应依法经营，并执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政策，相关内容可登陆中国保监会网站查询。2009 年 2 月 20 日，民生商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张英华、张绪恒、张燕芳、管斌、魏强为有限公司董事。2、选举王建华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3、通过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0日，民生商汇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致选举管斌为公司董事长，并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9年2月2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民生商汇有限下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名称：聊城民生商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8日；机构住所：聊城市健康路8号；业务范围：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二）代理收取保险费（三）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机构编码：DL158LCH；有效期至2011年02月118日。

2009年3月2日，北京恒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恒润会验字（2009）第017号《验资报告》。据其内容显示：截至2009年3月2日，民生商汇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民生商汇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0000000477），民生商汇有限的登记信息如下：住所：聊城市健康路8号；法定代表人：管斌；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9年3月2日至2029年3月1日；经营范围：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2月18日止）。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50.00
2	张英华	60.00	货币	30.00
3	张绪恒	25.00	货币	12.50
4	张燕芳	15.00	货币	7.50
总计		200.00		100.00

民生商汇有限的设立，经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出资的验资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民生商汇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二）易诚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1年4月股东变更

2010年12月30日，民生商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将股东变更为张燕芳、张英华、张绪恒、严玮；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3) 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30日，民生商汇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18日，北京恒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恒润咨询字[2011]第002号《关于对聊城民生商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本次股东变更后，民生商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严玮	100.00	货币	50.00
2	张英华	60.00	货币	30.00
3	张绪恒	25.00	货币	12.50
4	张燕芳	15.00	货币	7.50
总计		200.00		100.00

2011年4月20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民生商汇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10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10月24日，民生商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仟万元整；实收资本变更为：壹仟万元整；股东变更为：张绪恒、张燕芳、张英华、严玮、刘玉杰、刘刚、李燕、韩君、刘书亮、王清芳；

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24日，民生商会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24日，北京恒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恒润会验字[2011]069号《验资报告》。据其内容显示：截至2011年10月24日，贵公司已收到王清芳等六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严玮	100.00	货币	10.00
2	张英华	60.00	货币	6.00
3	张绪恒	25.00	货币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张燕芳	15.00	货币	1.50
5	韩君	200.00	货币	20.00
6	李燕	45.00	货币	4.50
7	刘玉杰	100.00	货币	10.00
8	刘刚	80.00	货币	8.00
9	刘书亮	130.00	货币	13.00
10	王清芳	245.00	货币	24.50
总计		1,000.00	-	100.00

2011年10月25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民生商汇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3月名称变更

2012年2月20日，民生商汇有限取得（鲁）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4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据其内容显示：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易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民生商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聊城民生商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易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日，易诚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21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易诚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2月9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3年12月9日，易诚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2日，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正原会验字(2013)第397号《验资报告书》。据其内容显示：截至2013年12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严玮”）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00%。

严玮于2013年12月12日将货币资金肆仟万元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

城柳园北路支行山东易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账户，账号为 2351208493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易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严玮	4,100.00	货币	82.00
2	张英华	60.00	货币	1.200
3	张燕芳	15.00	货币	0.30
4	刘玉杰	100.00	货币	2.00
5	韩君	200.00	货币	4.00
6	李燕	45.00	货币	0.90
7	刘刚	80.00	货币	1.60
8	王清芳	270.00	货币	5.40
9	刘书亮	130.00	货币	2.60
总计		5,000.00		100.00

5、2014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3 月 21 日，经易诚有限股东研究决定，同意张英华将持有的山东易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1.2%）转让给张英玲，公司原股东刘玉杰、严玮、韩君、刘刚、刘书亮、李燕、张燕芳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股东同意内部同意张绪恒持有的山东易诚保险代理公司的 25.00 万股权转让给王清芳。

2014 年 3 月 21 日，易诚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东变更后，易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严玮	4,100.00	货币	82.00
2	张英玲	60.00	货币	1.20
3	张燕芳	15.00	货币	0.30
4	刘玉杰	100.00	货币	2.00
5	韩君	200.00	货币	4.00
6	李燕	45.00	货币	0.90
7	刘刚	80.00	货币	1.6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	王清芳	270.00	货币	5.40
9	刘书亮	130.00	货币	2.60
总计		5,000.00		100.00

6、2015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1 月 13 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宋继方、张英玲、张燕芳、王清芳、韩君、李燕、刘刚、靳奉强、刘玉杰；2）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严玮将持有的公司 4,100.00 万股份转让给宋继方，刘书亮将持有的公司 130.00 万股份转让给靳奉强，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审议通过公司地址变更为：聊城市兴华东路 45 号综合楼六楼 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13 日，易诚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变更后，易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宋继方	4,100.00	货币	82.00
2	张英华	60.00	货币	1.20
3	张燕芳	15.00	货币	0.30
4	刘玉杰	100.00	货币	2.00
5	韩君	200.00	货币	4.00
6	李燕	45.00	货币	0.90
7	刘刚	80.00	货币	1.60
8	王清芳	270.00	货币	5.40
9	靳奉强	130.00	货币	2.60
总计		5,000.00		100.00

7、2015 年 2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2 月 2 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宋继方、张英玲、张燕芳、王清芳、韩君、李燕、刘刚、张留英、刘玉杰；

2）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靳奉强将持有的公司 130.00 万股份转让给张留英，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2日，易诚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变更后，易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宋继方	4,100.00	货币	82.00
2	张英华	60.00	货币	1.20
3	张燕芳	15.00	货币	0.30
4	刘玉杰	100.00	货币	2.00
5	韩君	200.00	货币	4.00
6	李燕	45.00	货币	0.90
7	刘刚	80.00	货币	1.60
8	王清芳	270.00	货币	5.40
9	张留英	130.00	货币	2.60
总计		5,000.00	-	100.00

8、2015年3月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2015年3月31日，易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宋继方、张伟、王清芳、张英玲、刘玉杰、韩君、李燕、刘刚、张留英、翁立平、梁冠芳、赵世燕、苏宁、潘经华、杜文军、王建华、郭荣美、李付田、秦玉成、崔潇、王法顺、周爱华、孙童、张朝然、王玉青、成艳慧、王忠、李启蒙、王明秋、张阳、徐陆君、杨伟伟、韩德贺、邓小华、李超、王先云、张华伟、李代臣、王修健、李东平、孙哲、张倩、侯克伦、张珂、薛飞、杨艳娟、邵景超、邹良海、桦林、张璐。

二、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王清芳将持有的 10.00 万股权转让给翁立平；同意王清芳将持有的 10.00 万股权转让给梁冠芳；同意王清芳将持有的 3 万股权转让给赵世燕；同意王清芳将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权转让给苏宁；同意张燕芳将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权转让给张朝然；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47.00 万股权转让给张朝然；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39 万股权转让给梁冠芳；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权转让给潘经华；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权转让给杜文军；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6.30 万股权转让给郭荣美；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73.00 万股权转让给王建华；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55.00 万股权转让给李付田；同意将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8.00 万股权转让给秦玉成；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权转让给崔潇；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权转让给王法顺；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14.00 万股权转让给张英玲；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权转让给周爱华；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权转让给孙童；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权转让给王玉青；同意刘刚将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权转让给成艳慧；同意宋继方将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权转让给王忠；同意韩君将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权转让给徐陆君；同意韩君将持有的公司 105.00 万股权转让给宋继方；同意李燕将持有的公司 16.79 万股权转让给宋继方；同意刘刚将持有的公司 12.79 万股权转让给宋继方，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 万元，原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原全体股东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全部缴清。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秦玉成、李付田、张伟、张英玲、张朝然、崔潇、潘经华、周爱华、郭荣美、孙童、韩德贺、张阳、杨伟伟、李启蒙、张留英、王明秋、邓小华、桦林、孙哲、张倩、薛飞、邹良海、侯克伦、张珂、王修健、李超、李东平、张华伟、王先云、李代臣、邵景超、杨艳娟、宋继方、张璐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31 日，易诚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31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易诚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5 年 7 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7 月 4 日，北京恒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恒润会审字[2015]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易诚有限已经收到潘经华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宋继方	3,945.74	3945.74	货币	56.37
2	张英玲	79.00	79.00	货币	1.13
3	王清芳	245.00	245.00	货币	3.50
4	韩君	55.00	55.00	货币	0.7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李燕	28.21	28.21	货币	0.40
6	刘刚	27.21	27.21	货币	0.39
7	张留英	250.00	250.00	货币	3.57
8	刘玉杰	100.00	100.00	货币	1.43
9	张朝然	132.00	132.00	货币	1.88
10	翁立平	10.00	10.00	货币	0.14
11	梁冠芳	49.00	49.00	货币	0.70
12	赵世燕	3.00	3.00	货币	0.04
13	苏宁	2.00	2.00	货币	0.03
14	潘经华	40.00	40.00	货币	0.57
15	杜文军	20.00	20.00	货币	0.29
16	郭荣美	12.6	12.60	货币	0.18
17	王建华	73.00	73.00	货币	1.04
18	李付田	93.00	93.00	货币	1.33
19	秦玉成	18.00	18.00	货币	0.26
20	崔潇	200.00	200.00	货币	2.86
21	张伟	400.00	400.00	货币	5.71
22	王法顺	18.00	18.00	货币	0.26
23	周爱华	119.00	119.00	货币	1.70
24	孙童	30.00	30.00	货币	0.43
25	王修健	59.95	59.95	货币	0.86
26	李代臣	12.51	12.51	货币	0.18
27	李超	23.72	23.72	货币	0.34
28	王先云	35.34	35.34	货币	0.50
29	张华伟	22.21	22.21	货币	0.32
30	邵景超	22.35	22.35	货币	0.32
31	杨艳娟	31.64	31.64	货币	0.45
32	孙哲	45.00	45.00	货币	0.64
33	张倩	32.00	32.00	货币	0.46
34	侯克伦	3.46	3.46	货币	0.05
35	邹良海	24.33	24.33	货币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6	张珂	85.38	85.38	货币	1.22
37	薛飞	53.75	53.75	货币	0.77
38	桦林	150.00	150	货币	2.14
39	李东平	34.98	34.98	货币	0.50
40	邓小华	150.00	150	货币	2.14
41	王明秋	40.00	40	货币	0.57
42	王玉青	5.00	5	货币	0.07
43	王忠	30.00	30	货币	0.43
44	徐陆君	40.00	40	货币	0.57
45	成艳慧	40.00	40	货币	0.57
46	韩德贺	50.00	50	货币	0.71
47	张阳	10.00	10	货币	0.14
48	杨伟伟	20.00	20	货币	0.29
49	李启蒙	20.00	20	货币	0.29
50	张璐	8.62	8.62	货币	0.12
合计:		7,000.00	7,000.00	--	100.00

2015年7月15日，易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19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73,497,725.75元。

2015年8月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科华评报字【2015】第1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383.02万元。

2015年8月25日，易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据中兴财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197号《审计报告》），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同时，审议通过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出具的《评估报告》、股份公司名称及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等事项。

2015 年 9 月 8 日，众信易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山东易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9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易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00,000.0 元，均系以山东易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73,497,725.75 元出资，其中股本 70,000,000.0 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4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000000004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的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路 45 号综合楼六楼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实收资本：7,000.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宋继方；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宋继方	39,457,400.00	39,457,400.00	净资产	56.3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2	张伟	4,000,000.00	4,000,000.00	净资产	5.71
3	张留英	2,500,000.00	2,500,000.00	净资产	3.57
4	王清芳	2,450,000.00	2,450,000.00	净资产	3.50
5	崔潇	2,0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	2.86
6	邓小华	1,500,000.00	1,500,000.00	净资产	2.14
7	桦林	1,500,000.00	1,500,000.00	净资产	2.14
8	张朝然	1,320,000.00	1,320,000.00	净资产	1.88
9	周爱华	1,190,000.00	1,190,000.00	净资产	1.70
10	刘玉杰	1,000,000.00	1,000,000.00	净资产	1.43
11	李付田	930,000.00	930,000.00	净资产	1.33
12	张珂	853,800.00	853,800.00	净资产	1.22
13	张英玲	790,000.00	790,000.00	净资产	1.13
14	王建华	730,000.00	730,000.00	净资产	1.04
15	王修健	599,500.00	599,500.00	净资产	0.86
16	韩君	550,000.00	550,000.00	净资产	0.79
17	薛飞	537,500.00	537,500.00	净资产	0.77
18	韩德贺	500,000.00	500,000.00	净资产	0.71
19	梁冠芳	490,000.00	490,000.00	净资产	0.70
20	孙哲	450,000.00	450,000.00	净资产	0.64
21	成艳慧	400,000.00	400,000.00	净资产	0.57
22	潘经华	400,000.00	400,000.00	净资产	0.57
23	王明秋	400,000.00	400,000.00	净资产	0.57
24	徐陆君	400,000.00	400,000.00	净资产	0.57
25	王先云	353,400.00	353,400.00	净资产	0.50
26	李东平	349,800.00	349,800.00	净资产	0.50
27	张倩	320,000.00	320,000.00	净资产	0.46
28	杨艳娟	316,400.00	316,400.00	净资产	0.45
29	孙童	300,000.00	300,000.00	净资产	0.43
30	王忠	300,000.00	300,000.00	净资产	0.43
31	李燕	282,100.00	282,100.00	净资产	0.40
32	刘刚	272,100.00	272,100.00	净资产	0.3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3	邹良海	243,300.00	243,300.00	净资产	0.35
34	李超	237,200.00	237,200.00	净资产	0.34
35	邵景超	223,500.00	223,500.00	净资产	0.32
36	张华伟	222,100.00	222,100.00	净资产	0.32
37	杜文军	200,000.00	200,000.00	净资产	0.29
38	李启蒙	200,000.00	200,000.00	净资产	0.29
39	杨伟伟	200,000.00	200,000.00	净资产	0.29
40	秦玉成	180,000.00	180,000.00	净资产	0.26
41	王法顺	180,000.00	180,000.00	净资产	0.26
42	郭荣美	126,000.00	126,000.00	净资产	0.18
43	李代臣	125,100.00	125,100.00	净资产	0.18
44	翁立平	100,000.00	100,000.00	净资产	0.14
45	张阳	100,000.00	100,000.00	净资产	0.14
46	张璐	86,200.00	86,200.00	净资产	0.12
47	王玉青	50,000.00	50,000.00	净资产	0.07
48	侯克伦	34,600.00	34,600.00	净资产	0.05
49	赵世燕	30,000.00	30,000.00	净资产	0.04
50	苏宁	20,000.00	20,000.00	净资产	0.03
总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	100.00

2015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司业务范围变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每股1.1元的价格定向发行5,386,108股；同意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10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66号《验资报告书》。据其内容显示：截

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爱华、成艳慧、卢峰、赵素英、王茂青、杨成国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38.610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继方	自然人	39,457,400.00	52.34
2	张伟	自然人	4,000,000.00	5.30
3	张留英	自然人	2,500,000.00	3.32
4	周爱华	自然人	2,485,200	3.30
5	王清芳	自然人	2,450,000	3.25
6	崔潇	自然人	2,000,000	2.65
7	桦林	自然人	1,500,000	1.99
8	邓小华	自然人	1,500,000	1.99
9	张朝然	自然人	1,320,000	1.75
10	刘玉杰	自然人	1,000,000	1.33
11	王茂青	自然人	1,000,000	1.33
12	卢锋	自然人	1,000,000	1.33
13	杨成国	自然人	1,000,000	1.33
14	李付田	自然人	930,000	1.23
15	赵素英	自然人	909,090	1.21
16	张珂	自然人	853,800	1.13
17	张英玲	自然人	790,000	1.05
18	王建华	自然人	730,000	0.97
19	王修健	自然人	599,500	0.79
20	成艳慧	自然人	581,818	0.77
21	韩君	自然人	550,000	0.73
22	薛飞	自然人	537,500	0.71
23	韩德贺	自然人	500,000	0.66
24	梁冠芳	自然人	490,000	0.65
25	孙哲	自然人	450,000	0.59
26	潘经华	自然人	400,000	0.5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王明秋	自然人	400,000	0.53
28	徐陆君	自然人	400,000	0.53
29	王先云	自然人	353,400	0.47
30	李东平	自然人	349,800	0.46
31	张倩	自然人	320,000	0.42
32	杨艳娟	自然人	316,400	0.42
33	孙童	自然人	300,000	0.40
34	王忠	自然人	300,000	0.40
35	李燕	自然人	282,100	0.37
36	刘刚	自然人	272,100	0.36
37	邹良海	自然人	243,300	0.32
38	李超	自然人	237,200	0.31
39	邵景超	自然人	223,500	0.30
40	张华伟	自然人	222,100	0.29
41	杜文军	自然人	200,000	0.27
42	杨伟伟	自然人	200,000	0.27
43	李启蒙	自然人	200,000	0.27
44	秦玉成	自然人	180,000	0.24
45	王法顺	自然人	180,000	0.24
46	郭荣美	自然人	126,000	0.17
47	李代臣	自然人	125,100	0.17
48	翁立平	自然人	100,000	0.13
49	张阳	自然人	100,000	0.13
50	张璐	自然人	86,200	0.11
51	王玉青	自然人	50,000	0.07
52	侯克伦	自然人	34,600	0.05
53	赵世燕	自然人	30,000	0.04
54	苏宁	自然人	20,000	0.03
合计		-	75,386,108	100.00

2015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10、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30日，众信易诚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9378号”《关于同意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证券简称为“众信易诚”，证券代码为835641。2016年1月15日，众信易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11、公司挂牌之后进行的变更

(1)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韩君为董事长，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君。

(2)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变更住所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1。

公司挂牌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宋继方，众信易诚在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未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托自身平台，始终致力于不断丰富代理销售的保险品种、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扩大投保人客户群体、与更多保险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服务可以细分为财产保险的代理销售、人身保险的代理销售。

1、财产保险的代理销售

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承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的保险。

公司代理销售的财产保险，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	汽车、机动车辆保险
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

(1) 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指保险人承保因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代理销售的财产险险种主要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投保人主要为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和家庭。

(2) 运输工具保险。运输工具保险指保险人承保运输工具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运输工具本身的损失和第三者责任。公司代理销售的运输工具保险险种主要有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运输工具保险的投保人主要为个人、家庭及拥有车辆等资产的企业。

(3) 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指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险种，公司代理销售的责任保险险种主要有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的公众责任为承保对象。公众责任保险的投保人通常为工厂、办公楼、旅馆、住宅、商店、医院、学校、影剧院、展览馆等公众活动场所的所有人。雇主责任保险是以雇员在受雇期间从事业务时因遭受意外导致伤、残、死亡或患有与职业有关的职业性疾病而依法或根据雇佣合同应由雇主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承保风险的一种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的投保人主要为企业主。

2、人身保险的代理销售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人们遭受不幸事故或因疾病、年老以致丧失工作能力、伤残、死亡或年老退休时，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或年金，以解决其因病、残、老、死所造成的经济困难。

公司代理销售的人身保险，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人身保险	
人寿保险	定期人寿保险

人身保险	
	终身人寿保险
	生死两全保险
健康保险	医疗保险
	疾病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人寿保险，简称寿险，是一种以人的生死为保险对象的保险，是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内生存或死亡，由保险人根据契约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保险。公司代理销售的人寿保险险种主要有定期人寿保险、终身人寿保险、生死两全保险。

定期人寿保险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者全残，则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若保险期限届满被保险人健在，则保险合同自然终止，保险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不退回保险费。

终身人寿保险是一种不定期的死亡保险，保险责任从保险合同生效后一直到被保险人死亡之时为止。

生死两全保险又称“混合保险”或“储蓄保险”。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或期满生存为条件，都可获得保险金的一种保险。

人寿保险的投保人主要为个人。

(2) 健康保险，是以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导致的伤、病风险为保险责任，使被保险人因伤、病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得到补偿的保险。公司代理销售的健康保险险种主要有医疗保险、疾病保险。

医疗保险是指以约定的医疗费用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即提供医疗费用保障的保险。

疾病保险指以疾病为给付保险条件的保险。通常这种保单的保险金额比较大，给付方式一般是在确诊为特种疾病后，立即一次性支付保险金额。

健康保险的投保人通常为个人。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以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或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公司代理销售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险种主要有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身体健康能正常劳动或工作的在职人员为保险对象，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伤残或死亡，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通常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则是以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为保险对象，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伤残或死亡，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人身保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通常为个人或家庭。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6,098,201.57	80,268,653.86
股东权益（元）	81,783,320.51	79,173,453.58
归属于申请公众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81,783,320.51	79,173,453.58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5
归属于申请公众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	1.36%
流动比率（倍）	19.84	73.18
速动比率（倍）	19.83	73.11
营业收入（元）	21,780,928.97	9,140,481.86
净利润（元）	2,609,866.93	810,790.88
归属于申请公众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9,866.93	810,79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9,112.14	299,277.65
归属于申请公众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9,112.14	299,277.65
毛利率(%)	29.72%	40.42%
净资产收益率(%)	3.24%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85	10.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0.24	1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234.33	-617,07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1

五、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截止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0 名股东，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继方	自然人	29,647,400	39.33
2	华铁铁路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8,000,000	10.61
3	张伟	自然人	4,000,000	5.31
4	张留英	自然人	2,500,000	3.32
5	周爱华	自然人	2,485,200	3.30
6	王清芳	自然人	2,450,000	3.25
7	崔潇	自然人	2,000,000	2.65
8	邓小华	自然人	1,500,000	1.99
9	桦林	自然人	1,500,000	1.99
10	张永福	自然人	1,360,000	1.80
合计			55,442,600	73.54

（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宋继方持有公司 39.3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宋继方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参与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其持有的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因此应认定宋继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宋继方，男，生于 1968 年 3 月 1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营业部经理、区经理、营销总监；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昌吉州中心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新疆浩鸿房地产经纪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山东易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企业顾问；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山东易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本次重组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众信易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各方未在交易合同中就众信易诚的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作出约定。因此，本次交易并不导致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改变。

本次重组后，公众公司治理架构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众信易诚并不因标的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而导致关联交易的较大变化，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不会新增关联方。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的中悦百联及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悦百联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众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保险研发与运营服务，保险仅为标的公司业务领域的其中一部分。标的公司的收入来源为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收入，客户主要为保险代理公司；而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保险公司的佣金，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二者在收入来源和客户群体均存在显著区别，故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链延长，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宋继方除众信易诚外，不存在其他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众信易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公众公司其他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出具之日，公众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众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为中悦百联自然人股东王哲、刘嘉盈。交易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王哲，男，1983年3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保定市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方正集团硬件工程师职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伟业我爱我家集团销售总监职务；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宏昆集团销售总监职务；2015年11月5日至今，任聊城市天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中悦百联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刘嘉盈，女，1983年8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纺织工业学校，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京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09年1月至今，任蓝迈通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监理兼品牌总监职务；2014年3月至今，任山东创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15年5月至今，任山东东润阿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中悦百联监事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山东御妃颜阿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1月至今，任山东小光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二、交易对象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象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为王哲、刘嘉盈，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与众信易诚的关系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哲、刘嘉盈未持有众信易诚的股份，与众信易诚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已经承诺，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交易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象王哲、刘嘉盈及中悦百联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处罚。

第四节 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王哲、刘嘉盈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2			
法定代表人	王哲			
注册资金	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信易诚	3,150.00	3,150.00	35.00%
	王哲	2,700.00	0.00	0.00%
	刘嘉盈	3,150.00	0.00	0.00%

（二）历史沿革

1、中悦百联的设立

2015 年 9 月 15 日，王哲、刘嘉盈签订《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中悦百联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由自然人王哲、刘嘉盈、桦林共同出资组建，其中，王哲认缴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刘嘉盈认缴注册资本 3,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桦林认缴注册资本 3,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桦林于 2034 年 9 月 1 日之前完成

实缴，王哲及刘嘉盈于 203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实缴。

2016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000900 号，准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中悦百联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E4K0M），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2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6；法定代表人：王哲；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中悦百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哲	2,700.00	货币	30.00%
2	刘嘉盈	3,150.00	货币	35.00%
3	桦林	3,150.00	货币	35.00%
合计		9,000.00	-	100.00%

2、2017 年 3 月 30 日，中悦百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悦百联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桦林将中悦百联 35%股权转让给众信易诚，同意众信易诚为中悦百联的股东。同日，桦林与众信易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众信易诚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对中悦百联的 3,150.00 万元实缴。

由于中悦百联工作人员的失误，在股权转让事实发生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在 2017 年 7 月份发现这一疏漏，中悦百联及时去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7 年 7 月 28 日，中悦百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王哲	2,700.00	货币	30.00%
2	刘嘉盈	3,150.00	货币	35.00%
3	众信易诚	3,150.00	货币	35.00%
合计		9,000.00	-	100.00%

3、2017年6月8日，中悦百联变更住所

2017年5月2日，中悦百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2。

2017年6月8日，中悦百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止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王哲	2,700.00	0.00	0.00%
2	刘嘉盈	3,150.00	0.00	0.00%
3	众信易诚	3,150.00	3,150.00	35.00%
合计		9,000.00	3,150.00	35.00%

2017年5月4日，众信易诚向中悦百联中国工商银行 02002651192000022424 账户支付了 3,985,910.10 元；2017年5月9日，众信易诚向中悦百联中国工商银行 02002651192000022424 账户支付了 27,514,089.90 元，合计支付 3150.00 万出资款。

2、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股东刘嘉盈与众信易诚分别持有中悦百联 35%的股权，股东王哲持有中悦百联 30%的股权，标的公司三名股东股权比例接近，均不足百分之五十，标的公司无可以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且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任一方不能单独控制标的公司经营决策，因此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安排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未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特殊的高管人员安排；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中悦百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悦百联总资产为 32,266,682.84 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72,516.92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94,165.92 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服务费。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3、无形资产情况”；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标的公司按照合同支付的合作建房款。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中悦百联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0,000.00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45,723.78
应交税费	3,378.06
其他应付款	1,436,741.87

流动负债合计	1,785,843.71
负债合计	1,785,843.71

企业负债主要是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负债的情形。应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上海沃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互联网保险平台开发费用；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员工工资及社保支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中悦百联与股东的往来款。

（六）标的公司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王哲、刘嘉盈合计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的股权，上述股东均同意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众信易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八）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置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并建立了股东会。中悦百联在重大决策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综上，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较为健全。

本次交易前，众信易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管理体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中悦百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严格遵守众信易诚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管理体制，严格执行众信易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众信易诚业务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自中悦百联成立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完成之后，不发生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众信易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

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保证中悦百联的独立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标的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承诺在作为中悦百联股东期间，避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中悦百联的资金或资产。如违反该承诺给标的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途径或思路）简介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基本公式为：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P = \sum_{i=1}^n \frac{A_i}{(1+r)^i} + B$$

其中：P-评估对象整体价值；

r-折现率；

A_i-未来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预测期期数(年)；

n-收益预测期限；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估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指标×修正后价值比率（或价值乘数）×流动性等调整系数+其他调整因素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估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指标×修正后的价值比率（或价值乘数）+其他调整因素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

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单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及其理由

1、根据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评估方法。

（1）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提供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未能收集充分、适当的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可比公司公开股权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基础资料，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3）被评估单位能提供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综上分析后认为：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亦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2、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1）根据总体情况判断收益法的适用性

从被评估单位自身发展状况分析：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互联网保险的一股新兴力量，始终致力于保险领域的互联网模式研究，中悦百联业务发展迅速，已与业内多家知名保险企业及互联网平台达成战略合作。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和能否用货币计量来判断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3）从与被评估单位获得未来收益相联系的风险可以基本量化来判断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宏观经济环境风险、政策环境风险、技术风险、人才和经验风险等。独立财务顾问经分析后认为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所承担的风险基本能够量化。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本评估项目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1) 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2) 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资料比较完备；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其设备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3) 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其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委估净资产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1、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以审核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预付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了解预付账款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了解其他应收款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

评估时，对全部应收账款进行核查，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了解形成的原因、发生的时间，收集核实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5）固定资产——设备类

所有电子设备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估算：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6）其他无形资产：此次委估的无形资产，除直接应用于现有执行的实施合同外，基于其现有软件产品，可以进行二次开发，从而使下一版本软件开发工作量减少，相关的工作量能作有效估算，故此次软件评估选取成本法。

依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软件开发和服务项目价格构成及评估方法》中提出的软件开发价格的计算方法：

A、软件开发价格 = 开发工作量 × 开发费用 / 人*月

B、软件开发工作量 = 估算工作量经验值 × 风险系数 × 复用系数

1) 估算工作量经验值（以 A 来表示）：

按照国家标准“GB / T 8566-2001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所规定的软件开发过程的各项活动来计算工作量。

工作量的计算是按一个开发工作人员在一个月內（日历中的月，即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能完成的工作量为单位，也就是通常所讲的“人*月”。

特别要提醒的是软件开发过程中既包括了通常所讲的软件开发，也应包括各类软件测试的活动。

2) 风险系数（以 σ 来表示）

估算工作量经验值亦会存在较大风险，造成软件危机的因素很多，这也是一个方面的因素。特别当软件企业对该信息工程项目的业务领域不熟悉或不太熟悉，而且用户又无法或不能完整明白地表达他们的真实的需求，从而造成软件企业需要不断地完善需求获取，修改设计等各项工作。因此：

$$1 \leq \text{风险系数} \leq 1.5$$

根据我们对软件企业的了解，超过估算工作量经验值的一半，已是不可接受，所以我们确定“1.5”为极限值。

估算工作量经验值是软件企业承担一般项目来估算的，但如果软件企业已经采用“基于构件的开发方法”，并已建立起能够复用的构件库（核心资产库），或者已有一些软件产品，仅作二次开发，从而使软件开发工作量减少。因此：

$$0.25 \leq \text{复用系数} \leq 1$$

$$3) \text{ 开发费用 / 人} \cdot \text{月} = (P+Q+R) \times S \times T$$

①P（人头费）：人头费主要是员工的工资、奖金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按人计算的费用。其总量在软件企业中的商务成本占 70%—80%。

$$P = B \times 1.448$$

养老保险：单位 20%；医疗保险：单位基本医疗 9%，大额互助 1%；失业保险：单位 1%；工伤保险：单位 1%；生育保险：单位 0.8%，公积金 12%。

②B（平均工资）：即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物质奖励等多项总和，除以企业员工数，分摊到每个月。

③ Q（办公费）：办公费包括企业办公房屋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通信费、办公消耗品、水电空调费、设备折旧、差旅费，另外也包括企业对员工的在职培训所支付的费用，其总量在软件企业中的商务成本占 20%—30%。

$$Q = B / 3$$

此处办公费用按商务成本的 25% 计算。

④R（国家税收和企业利润）：由于国家实施发展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故不单独列出计算，但软件企业仍需承担缴纳国家税收的义务，可一并与企业利润一起考虑。

另外，软件企业的员工不可能全年满负荷地工作，即使一年十二个月都安排工作，但也需抽出时间进行在职培训和提职的岗前培训。据我们的了解，软件企业的员工一年能有 10 个月到 11 个月的工作是正常的。

$$R = B / 3$$

⑤S（管理系数）

通常每个机构的管理人员都会有一定的比例，参考一些机构的做法，按每十个软件人员配备两个管理人员即管理成本：

$$1 \leq S \leq 1.2$$

⑥T（优质系数）

提高软件质量，必然有所开支，即质量成本，对于不同的软件企业来说，其质量成本不尽相同。

软件企业与其他企业一样，也有诚信和品牌等诸多因素，从而增加企业的开支。

目前我们可以按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CMM 或 CMMI 的认证来确定，分别取值 1.05、1.1、1.15、1.2。

（7）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该科目的申报表与基准日报表、明细账余额核对一致，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和管理进行审核，对公司可弥补亏损的计提进行复验，最终确定按其他应收款评估损失与未来可抵扣期间所得税税率的乘积来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8）负债：在清查核实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思路及模型

1、具体思路及模型

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本次评估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即先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推算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2 年末）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

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扣除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付息负债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上述分析，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明确预测期，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5.58 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增长期并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永续年期，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此阶段被评估单位进入稳定期，将保持 2021 年的收益额水平，并基本稳定。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预测的自由现金净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明确预测期的收益年限，本次评估取 4.58 年；

A_i—明确预测期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t—未来收益稳定年度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的确定

（1）收益期限的估算

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一般设定收益期限为无期限，且当未来收益期限超过足够长时的未来收益对现值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2）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亦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超额收益率）和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综合估算其权益资本成本，并参照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估算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益率，进而综合估算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或 WACC），并以此作为评估对象的全部资本的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其估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CAPM 或 }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end{aligned}$$

上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系数；

R_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_m - R_f）；

R_s：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WACC} &= E / (D + E) \times R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D/E + 1) \times R_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_d\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D/E：资本结构；

t：企业所得税率。

（二）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体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1、评估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项目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项目委托后，与委托方沟通、了解评估项目基本项目，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

（2）提交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等样表，要求被评估企业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3）辅导填表

与被评估企业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及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进行评估申报表的填写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资料。

2、尽职调查现场评估阶段

（1）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核实，对被评估企业办公经营场所，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做好记录。

（3）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层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被评估企业及其所在行业历史与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共识。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5）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途径及方法，对评估对象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并起草相关评估说明。

3、评定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工作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资产初步评估结论，并起草评估报告书，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4、提交评估报告书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并在不影响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前提下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有关意见后，按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和程序对评估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对，最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仍持续使用。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6）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基本保持不变。

（7）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管理、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并假定变化后的管理、技术团队对公司拟定的重大决策无重大影响。

（8）有关信贷利率、外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不考虑通货膨胀对公司经营状

况的影响。

(9)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按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854.00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 3,048.09 万元,评估增值 805.91 万元,增值率 26.44%。增值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结果反映了企业拥有的专有技术、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体现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及较高的成长性,所以导致评估增值。

(2) 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总额为 3,226.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3,048.09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全部资产评估值为 3,294.07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78.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115.49 万元,评估增值 67.40 万元,增值率 2.21%。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7.25	7.25		
非流动资产	2	3,219.42	3,286.82	67.40	2.09
固定资产	3	9.92	8.92	-1.00	-1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3,150.00	3,150.00		

资产合计	5	3,226.67	3,294.07	67.40	2.09
流动负债	6	178.58	178.58	-	-
负债合计	7	178.58	178.58	-	-
净 资 产	8	3,048.09	3,115.49	67.40	2.21

(3) 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5.49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54.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738.51 万元。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重建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商誉、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被评估单位目前虽然有较为成熟的产品、经营模式，但经营业绩还需通过市场环境的检验，其业务规模的提高还受外部政策环境、客户资源、自身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影响。因此，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综合各方面因素，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3,115.49 万元。

2、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 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态。

(2) 本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供的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

(3)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若

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该评估结论亦未考虑评估增值额的纳税影响。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失效。

(4)委托方应确知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环境合规性要求对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产生影响的专家。因此，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对以下事项没有义务也不承担责任：未能就环境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的价值产生的影响作出鉴定（包括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失、对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所引起的损失或因避免、清除某种环境危害的发生而引起的费用）。即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没有任何可能导致评估对象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得出的。

3、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中悦百联主要从事互联网保险的研发及运营，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互联网保险的研发与运营，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保险的服务、运营维护，帮助客户实现传统保险商业模式向“互联网+”新型商业模式的创新和转型。标的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以及其他需要定制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的企业及个人。标的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向保险代理公司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保险研发与运营服务，包括互联网保险领域研发服务、互联网平台的运维服务。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中悦百联主要从事互联网保险的研发及其运营。目前主要包括三个业务板块：一是网络直销型保险产品的销售，消费者可以通过线上平台直接进行保险产品的购买，中悦百联由此从保险代理公司获取技术服务费用；二是通过平台向消费者展示长期寿险的产品，提供保费试算和推荐所在城市的业务人员进行产品咨询服务，促成保险产品交易；三是通过网络实现合作企业对保险服务的需求，将保险产品和服务功能嵌入合作企业的平台，建立场景化的保险销售模式，实现特殊客户群的批量销售。

产品或服务名称	功能
保险产品销售平台	在线展示小额保险产品的具体信息，客户可通过平台进行产品的在线客服咨询，产品在线购买。客户在线购买时保费直接进入到保险公司，中悦百联负责将客户相关信息反馈至保险代理公司或保险公司。
保险产品展示平台	集“保险超市+互联网链接锁定+线下代理人服务”等功能为一体，通过PC、手机、微信、APP等服务端展示保险和销售产品，具备积分商城、虚拟电话呼叫、业务员在线咨询、在线客服咨询等功能，可实现业务员智能推荐、区域产品智能展示、保费计算、产品对比。
个性化定制服务	针对集团客户和合作机构的要求，提供个性化的场景互联网保险产品销售功能开发，实现批量客户和特定客群的规模化销售。

（三）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从事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的公司，分析客户需求，利用公司拥有的核心研发技术和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团队，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维护等服务。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服务的提供。标的公司的经营理念符合互联网商业模式特征：即不仅为客户提供一次性的互联网保险研发服务，更重视提供技术的运营、维护、升级、优化等长期服务，根据垂直行业和场景消费特点，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技术服务，以提高客户粘度、及时捕捉市场需求、创新盈利模式，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附加值，使公司价值获得可持续增长。

1、采购模式

中悦百联的采购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应用软件和编码服务，涉及相关源

代码开发和维护等；二是硬件设备，例如电脑、服务器等；三是平台运作需要的环境，例如 400 电话系统、专用网络带宽等。标的公司的运营部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由运营主管、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采购。在实施采购的过程中，采购人员会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完成询价、比价、议价、评估、索样等环节。收货时，采购人员对采购货品进行验收，确保产品及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及适用性。

2、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现设有专门的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及市场开发，销售团队由具备多年互联网行业及保险行业经验的人员组成，依靠团队协作和科学管理，严格执行销售流程。标的公司利用互联网销售平台，推广一站式保险产品服务平台的理念，利用“保险超市+互联网链接锁定+线下代理人服务”的多种形式组合，解决保险产品推广销售环节的低效、低频、专业度不高等问题。在推广方式上，标的公司采用线上、线下双管齐下的推广模式。线上方面，标的公司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搜索引擎等互联网推广方式。线下方面，标的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主动开拓新的业务市场，接触机构客户并按对方个性化需求定制个性化产品，通过客户口碑传递与介绍、参与投标、电话销售、陌生拜访等方式进行多样化的面对面推广，以挖掘和拓展更广阔的潜在市场。

3、服务模式

中悦百联针对公司所提供的三项业务板块，提供不同的服务模式：

（1）网络直销保险产品销售服务模式：对于投保规则简单、保费金额低的即销型保险产品，消费者可以通过线上平台搜索产品-了解产品详情-获取保障条款-填写投保信息-在线支付保费，直接进行保险产品的购买。

在此种服务模式中，中悦百联仅作为平台及技术服务的提供方，不作为保险产品的直接销售方，非保险产品买卖关系当中的直接主体，客户购买产品后保险产品的费用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直接处理投保。在产品成交后中悦百联按照保费规模的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用。在此过程中，中悦百联不是保险产品的直接销售方，不直接收取保费，因此中悦百联无需保险销售的相关资质，但其作为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公司的第三方合作平台，需要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具体备案情况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三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4、

标的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2) 长期大额寿险产品的网络销售服务模式：对于投保规则复杂、保费金额较高的长期寿险类保险产品，消费者可以通过线上平台搜索产品-了解产品详情-获取保障条款-填写基本信息进行保费试算-同类产品主要参数对比，如果确定对某个产品感兴趣，可以通过在线咨询和虚拟电话咨询的方式联系所在城市的业务人员进行产品咨询服务，由下线业务人员通过线下沟通促成销售。此销售模式成功解决长期大额寿险产品的网络销售难题，成为中国互联网保险行业的创新模式。

在此种服务模式中，中悦百联主要提供保险产品的展示平台，为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客户需要进行咨询的相关服务人员为众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公司具备从业资质的人员，中悦百联不提供保险产品人员咨询与销售的服务，也不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

(3) 个性化定制网络销售服务模式：通过网络实现合作企业和机构客户对保险服务的需求，通过开发个性化的技术服务平台，将保险产品和服务功能嵌入合作方或客户的平台，建立场景化的保险销售模式，实现特殊客群的批量销售。

此种服务模式主要针对集团客户或大型机构客户，根据客户需要实现快速、便捷的保险服务需求，中悦百联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服务。在此业务模式中，中悦百联作为客户或众信易诚的合作方，主要为客户或众信易诚提供互联网保险销售的技术服务，也不作为保险产品买卖的主体，其作为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提供方需要在保险业协会进行备案。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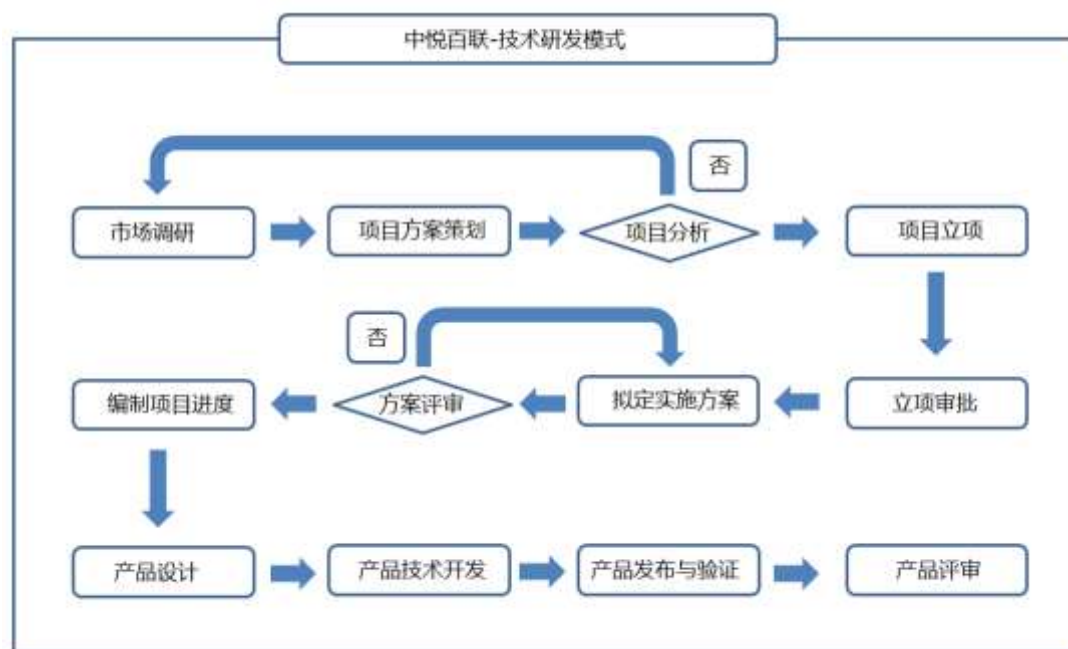
中悦百联的研发主要是指对互联网保险的需求分析，对产品设计，相关互联网保险的产品的 UI 设计。

系统研发从服务一线销售的角度出发，在设计开发各项功能和服务模式时都由团队保险专业人员和互联网产品设计人员组成调研小组，走访客户和一线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结合保险销售的实际情况设计应用功能和业务流程。特别是近年来，由于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以及新兴平台的大量涌现，标的公司重点开发保险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加大研发力量实现产品换代升级和多样化，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服务范围。

中悦百联设立了专门的互联网保险产品研究部门，由专业人员组成的核心团队统筹平台系统研发工作，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多部门协同参与的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对互联网保险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坚持自主研发，确保新产品研发各阶段的品质得到有效控制。

标的公司的研发模式如下图：



5、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互联网保险的研发与运营。标的公司按照客户提出的需求，通过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提供相关保险产品和服务，建立互联网链接，达成交易，标的公司按照双方商定收取技术服务费用获得盈利。报告期内，中悦百联还未实现业务收入，但预计后续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保险的研发与互联网保险的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开展情况

标的公司前期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其业务处于探索阶段，导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还未实现收入，暂时处于亏损状态。但中悦百联根据自身的战略布局，与国内知名保险公司，合理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走定制合作销售路线，扩大销售收入。同时由于前期不断的市场开发投入，中悦百联业务量也持续增加，这将扭转中悦百联持续亏损的局面，使得中悦百联开始实现营业收入并逐渐扩大规模，并最终实现盈利。

（2）产品或服务结构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互联网保险的研发与运营服务。目前标的公

司已签订的合同均为向客户提供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服务，主要客户面向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较为单一。在标的公司完成前期的业务规划与布局，基本业务成熟后，标的公司将实现服务的深度整合，实现产品及服务的多元化，改变目前服务的现状，实现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面布局与升级。

（3）成本费用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5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0.00 元、137,950.78 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161,480.72 元、718,046.86 元。2017 年 1-5 月较 2016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标的公司开始进行前期销售推广与业务宣传，同时扩张销售业务团队人员，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同时管理费用也上升了 344.66%，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变更经营场所支付的房租，以及标的公司引进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由于标的公司不断地拓展，标的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增加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中悦百联前期利润较低甚至亏损，主要与其处于前期推广阶段以及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而采取的营销策略有关，随着中悦百联经营战略的稳步推进，业务的培育成熟，中悦百联的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进而将大幅提高中悦百联的盈利能力。

有关中悦百联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保险研发与运营服务，该业务模式符合目前“互联网+”的趋势，实现保险行业从传统行业向新型商业模式的转型，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中悦百联前期通过对保险行业的数据搜集、分析、整合，建立保险产品信息大数据模型，为建立互联网保险概念做充分准备；2017 年 5 月，中悦百联召开发布会，提出建立一站式专业保险产品服务网站的规划，后续中悦百联的业务将逐步扩大，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主营业务的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2）研发能力

标的公司的研发工作由在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完成，标的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三个内容：需求分析、产品设计、UI 设计，此三项内容为一个项目研发的重点与核心，尤其产品设计是一个项目研发的灵魂所在。标的公司对研发每个内容都有详细的流程规范以及流程质量控制措施。标的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委托信息技术公司进行相关软件产品的源代码定制化开发，由于信息技术

公司所开发的内容仅为简单的源代码编写，不属于软件研发的核心内容，且双方在合同当中明确约定，开发完成后源代码为可交付文件，因此中悦百联享有所开发软件的著作权申请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中悦百联围绕自身业务需要，重点开发互联网保险平台，即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平台；代理人所使用的手机 APP，可实现在线产品搜索、学习、展业等功能；正在建立互联网保险云计算中心，建立互联网保险产品的数据库，为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所拥有的互联网保险销售平台正在申请五项软件著作权。

（3）行业空间及市场前景

2016 年全年我国互联网保费收入 2347 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5.06%；占总保费收入比例有所波动，2015 年占比已超过 9.2%，2016 年占比 7.6%；已有超过 117 家保险公司开始经营互联网保险（2015 年经营互联网保险公司 110 家），占所有保险公司数量的七成以上。与世界主要国家对比，我国的互联网保险发展潜力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①我国消费者对互联网保险服务接受度高。中国拥有世界最大的互联网用户人口，消费者对于互联网消费的接受程度更高。贝恩的《2015 年全球互联网保险报告》推测 3 到 5 年之内，中国消费者将有 82%愿意在网上购买保险产品，排名世界第三。虽然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的网络渗透率偏低，但是我国的互联网渗透率增长速度极快，我国的互联网渗透率增速近几年远超世界平均水平。

②宽松资本环境支持互联网创新：中国目前较为宽松的资本环境可以给互联网保险行业很好的支持。2015 年 6 月中国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众安保险获得多家机构共计 57.75 亿元（约 9 亿美元）的 A 轮融资，估值达 500 亿元。众安保险获得的投资额大大超过了美国获得投资最多的 Oscar 公司（已进入 B 轮，共计 7 亿美元，估值 27 亿美元）。众安保险优秀的业绩也使得投资人对中国的互联网保险行业前景充满信心。众安开业不久，在 2015 年便实现了保费业务收入 22.83 亿元，盈利 2 亿元。而 Oscar 目前还没有实现盈利，2015 年亏损 2750 万美元。

③监管环境长期鼓励创新：国务院于 2014 年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十条），鼓励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支持保险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销售模式与服务模式创新，推出个性化、可定制化产品，节省成本，

提高服务质量。国十条确定我国保险行业发展目标指出到 2020 年我国保险深度达到 5%，人均保费 3500 元。互联网保险创新业务得到国家顶层设计支持，监管层面的压力较小。保监会已发出 4 张互联网保险牌照，并且出台《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为互联网保险的发展做出了监管规划。

④我国互联网保险行业有较好的发展基础。第一，近几年我国保险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们对保险的认知及需求有明显提升，保费收入及增速不断增加。保险行业也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并且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2014 年国家推出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支持保险公司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提出 2020 年实现保险深度 5%，人均保费 3500 元的发展目标。目前我国的保险行业水平还未达到国家制定的发展目标，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第二，我国拥有较高的互联网普及率水平，并且普及率增速普遍高于欧美发达国家，网民及手机网民人数逐年快速增长。第三，随着我国电子商务市场日臻成熟，网购占比不断提高、支付方式更加便捷与安全、整体市场呈良性竞争态势。第四，传统保险行业的销售渠道由于竞争愈发激烈、成本较高、代理人队伍逐渐饱和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传统保险营销渠道增长乏力，保费收入占比逐年下滑，营销渠道亟待创新。

无论是从公司数量还是保费规模，都有理由相信互联网保险已处于爆发前期。未来随着移动展业的成熟，传统保险的产品销售、保费支付、移动营销、客户维护服务等都将围绕移动端展开，互联网保险将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迎来更大的发展。

综上，互联网保险整个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标的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在业务方面，标的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目前标的公司销售团队由具备多年互联网销售及保险销售的人员组成，销售团队在专业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从事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服务业务的企业，拥有专业的技术能力，在同行业对比当中拥有竞争优势，可获得客户较深的认可。目前中悦百联已与众信易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能够持续获得业务合同，同时积极拓展业务渠道。此外，标的公司将不断巩固与现有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掌握客

户发展方向、产品及需求信息。

综上，标的公司具有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5)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保险中介行业互联网先入优势

标的公司成立后即与具有全国区域保险中介代理机构—众信易诚达成全面合作，依托众信易诚行业经验和业务渠道率先在业内推出针对保险中介代理机构模式的互联网保险新模式。标的公司提出了“开拓中国保险中介行业未来之路”的发展战略，结合众信易诚行业优势，深入研究中国保险中介行业的互联网需求和业务特定，是国内率先从事保险中介机构网络平台开发的企业之一。标的公司凭借行业先入优势及安全、完善的配套方案、提供全面综合的保险中介行业服务体系，在互联网保险系统的销售模式、服务理念、系统功能和客户信息安全保障方面具有行业领先优势。标的公司以创新服务模式和全方位优质整体服务为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互联网保险行业未来发展的风向标，目前中悦百联已经有 5 项互联网保险软件著作权在申请过程中。

②专业的核心团队及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为保险中介机构提供专业互联网保险解决方案，已积累并形成良好的人才及技术优势。标的公司保险业务部门由从事 10 年以上保险行业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产品规划和保险产品数据资料管理；互联网平台设计部门由从事多年市场销售及电子商务的核心人员组成，对电子商务从推广、销售、咨询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标的公司能够快速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互联网保险产品的研发，满足集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③管理体制与成本优势

标的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产权清晰、内部组织架构简化、各岗位管理人员精干、决策高效灵活，并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了标的公司的运营成本。

④综合解决方案优势

中悦百联平台同时具备网络即销产品、长期寿险产品和机构定制化服务的全方位服务优势，能从各个方面对客户的保险销售提供服务。互联网保险发展的各个纬度（产品展示、保费试算、平台推广、客户导流、客户咨询、业务培训等）都能进行全面服务。

⑤行业首创线上代理人智能推荐展业模式的优势

中悦百联突破了互联网保险行业无法进行长期大额寿险销售的禁区，通过与众信易诚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合作，实现了互联网保险长期大额寿险的销售，为中国互联网保险行业开创了新模式。

(6) 中悦百联合同签订情况

①已签订该合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预计实现收入金额
1	2017/1/18	北京和众泽益公益发展中心	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保费规模预计 5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50 万元
2	2017/3/9	众信易诚（智慧社区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60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6%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360 万元
3	2017/4/27	众信易诚（柴师傅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6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60 万元
4	2017/5/8	众信易诚（体舞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6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60 万元

②期后订单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预计实现收入金额
1	2017/6/21	众信易诚上海分公司（滴滴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50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3%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150 万元
2	2017/7/8	众信易诚上海分公司（雅展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5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50 万元
3	2017/7/11	众信易诚北京分	互联网技术服	预计保费规模 500 万元，中悦百

		公司（汉氏-全民 智检项目）	务委托协议	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 预计年收入 50 万元
--	--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虽然签订了较多的业务合同，但是由于都处于前期开发阶段，按照合同约定还未形成业务收入。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签订的合同预计每年实现收入合计 800.00 万元左右；同时，标的公司也在不断地拓展业务量，这将扭转目前中悦百联持续亏损的情形，实现盈利。

（7）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中悦百联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慧择网。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手机 APP 保险师，用户量较大，与 60 家保险公司合作，APP 内包含了 700 种以上的保险产品，其主要用户群体为保险公司、保险专业机构及保险从业人员。主要功能可实现保险计划书制作，在线学习，在线直播。

慧择网为 2C、2F 的一站式保险服务平台，可根据客户的基本信息实现规划与定制专业的保险产品。其主要优势在于拥有 300 多名专业的保险顾问，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满足。目前慧择网以产品运营和服务为内核的发展模式，成为专业第三方互联网保险机构的典范。

中悦百联正在建立的数据库目标是实现包含国内所有保险产品的基本信息，并可实现保险产品的智能搜索。并且凭借安全、完善的配套方案、提供全面综合的保险中介行业服务体系，在互联网保险系统的销售模式、服务理念、系统功能和客户信息安全保障方面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8）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中悦百联主要从事互联网保险研发与运营，中悦百联后期为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及其他客户提供的互联网保险服务费将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在客户实现业务量之后标的公司将按月或按季度与客户结算服务费用，可见中悦百联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随着中悦百联业务规模的扩大，中悦百联将拥有较好的现金获取能力。

综上，互联网保险行业处于爆发前期，未来互联网保险整个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中悦百联以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服务为主营业务，以其自身优势，未来收入及盈利能力可期，中悦百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9）重组后是否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众信易诚的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中悦百联处于暂时亏损的状态，主要与其处于前期推广阶段以及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而采取的营销策略有关。

互联网保险在销售简易类寿险和财产保险时，在整体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方面还是具有明显优势的，随着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开展，从长远看，险企在保费差异方面会给公司带来正利润，目前市场上的险企在近三年纷纷开展了互联网业务，已开展的占比超过七成。未来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业务会成为必然选择。

一方面众信易诚通过本次重组将获得中悦百联丰富的互联网保险资源，使公司营销规模取得较大增长。众信易诚在与中悦百联达成收购意向后，双方便进行了资源的整合，中悦百联于2017年10月16日和众信易诚重新签署了《业务合作合同书》，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达成长期合作意向，中悦百联为众信易诚提供长期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服务；可见通过资源的整合大大增强了众信易诚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通过与众信易诚的合作，中悦百联也可以借助众信易诚从事多年保险代理业务的优势，通过与众信易诚的客户合作，促成自身业务的发展。根据《业务合作合同书》，众信易诚每年支付给中悦百联固定的服务费用；同时，在双方长期合作意向的基础上，针对每一个独立的合作项目，中悦百联将与众信易诚单独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及利益分配。通过与众信易诚的优势互补，中悦百联后期的自身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较大改善。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继方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承诺：依据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需要向交易对象履行付款义务时，若出现公司自身流动资金不足支付或者全额支付后将导致公司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开展业务的情况，宋继方先生将以个人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根据公司需要确定，该等借款不收取利息，可见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因流动资金问题影响公众公司的正常经营；另一方面随着中悦百联经营战略的稳步推进，后续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培育成熟，中悦百联的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将提升中悦百联的盈利能力，进而对众信易诚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业务模式

(1) 合作模式

针对中悦百联所提供的三种服务模式，与客户及众信易诚分别有以下三种合作模式：

序号	服务模式	合作模式
1	网络直销保险产品销售服务模式	中悦百联与保险公司及众信易诚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约定保险公司提供适合网络直销的保险产品，众信易诚负责保险产品销售的代理以及后续的理赔代理等相关事宜，中悦百联为网络直销产品提供销售平台，及时将相关客户的信息反馈至保险代理公司及保险公司，三方合理分工，共同合作，实现小额保险产品的网络直销。
2	长期大额寿险产品的网络销售服务模式	中悦百联为众信易诚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提供展示平台，通过PC、手机、微信、APP 等服务端展示众信易诚的保险和销售产品，此平台具备积分商城、虚拟电话呼叫、业务员在线咨询、在线客服咨询等功能，可实现业务员智能推荐、区域产品智能展示、保费计算、产品对比。业务员在线咨询主要是指在平台上提供众信易诚保险代理员的相关信息，根据客户的位置、保险产品需求为其推荐就近位置适合的业务员，方便客户的咨询，谈成合作意向后方便线下实现保险产品的交易。 在此种合作模式中，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已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约定中悦百联为众信易诚的合作方，为众信易诚提供长期的互联网技术服务。 通过此种合作模式，成功解决众信易诚长期大额寿险产品销售效率低的难题，大大的提高了长期大额寿险保险产品的销售效率与业务规模。
3	个性化定制网络销售服务模式	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相互依赖，针对部分集团客户及大型机构客户的需求，共同合作，众信易诚提供客户所需要的保险产品销售，中悦百联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保险产品销售所需要的技术嵌入客户的平台或开发个性化的技术服务平台，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通过实现保费的比例收取相关费用。 此种合作模式主要基于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已签订的《业务合作合同书》约定：中悦百联为众信易诚针对特殊项目，遵循“一事一议”

		的原则单独签订合同。在此种合作模式中，中悦百联为众信易诚某个单独的项目提供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众信易诚负责项目保险产品销售的代理。同时，针对部分项目，中悦百联、众信易诚及客户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约定中悦百联为某个项目提供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 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相互依赖，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众信易诚依赖于中悦百联的互联网保险技术，在中悦百联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技术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与集团客户或大型机构客户的合作；同时中悦百联依赖于众信易诚多年的保险产品销售经验与客户资源，实现自身发展。
--	--	---

（2）产品定价原则

标的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一般为由中悦百联及合作方协商确定，按照实现保费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保费的 3%-10%。

（3）交易结算方式

中悦百联与合作方的结算方式主要是在确认保费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确定技术服务费明细，双方确认无误后，由合作方在约定期限内把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转入中悦百联的银行账户。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处于前期业务筹划阶段，还未形成业务收入，无重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中悦百联累计实现的保单完成保费金额 797.00 万元，众信易诚取得佣金收入 395.00 万元，中悦百联实现业务收入 79.7 万元。

（五）标的公司的业务成本及重大供应商情况

1、标的主要产品与服务成本占比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暂未形成业务成本。

截至 2017 年 9 月，，标的公司累计支付业务成本 75.4 万元。

2、标的公司采购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中悦百联属于互联网类公司，不从事生产加工，主要采购研发设备、服务等。中悦百联 2016 年、2017 年 1-5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4%、100.00%。

(2) 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5 月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率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280.00	100.00%
合计	3,280.00	100.00%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率
上海沃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80.63%
上海智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700.00	5.87%
上海大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4.03%
北京智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28,600.00	3.84%
企商在线（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	3.47%
合计	728,100.00	97.84%

(六) 标的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网络 CMS 开发框架

该框架作为网络 CMS 开发和部署的基础，采用模块化，组件化的设计思路，可实现开发的便捷性和扩展性。该框架以标准的 MVC 模式为基础，在控制器层增加业务层封装，可支持移动端扩展。该框架封装了 Cache、用户管理以及用户授权等常用模块。

(2) 高并发 Web 架构技术

高并发 Web 架构支持完整的高并发 Web 站点解决方案。程序架构方面，支持程序模块分布式部署，支持数据库的读写分离，采用内存数据库等方式高速缓存，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采用动态页面静态化处理，以及静态资源独立部署等方式，提高系统的容量。硬件部署方面，采用负载均衡和数据库集群提高系统的容量。

(3) 高效缓存技术

缓存是一种将数据存放在距离计算最近的位置以加快处理速度的技术，是改

善软件性能的第一手段，且广泛应用于大型网站的架构设计。①CDN 技术：即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内容分发网络），能够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②反向代理技术：反向代理服务器部署于网络前端，缓存网站的静态资源，接收网站用户请求时，无需转发请求至应用服务器，直接将缓存资源返回用户。③内存缓存技术：利用 MemCache、Redis 等类内存数据库，将热点数据缓存在应用服务器本地，用户请求直达本地内存，无需访问远程数据库，极大提升访问速度。④分布式缓存技术：将数据缓存在一个专门的分布式缓存集群中，一个服务端实现管理和控制，多个客户端节点存储数据，可以提升指令和数据读取速度。

（4）App 基础开发框架

基于 Android 和 iOS 的基础开发框架，可实现移动端 App 的快速开发和部署。具有视频音频格式媒体文件播放、精确地理位置获取、通用动画效果、多点触控事件、socket 底层网络连接信息、REST 通信、服务器云端和桌面消息推送、多线程脚本并行执行、客户端跨域请求等多种功能。

（5）App 跨平台框架

使用多种跨平台 App 开发框架，可快速搭建基于 Android 和 iOS 的开发。基于该框架，积累和封装公用组件，在不同需求场景，调用不同框架，实现高效率开发。①INOIC 框架：本身基于 HTML5，混合原生功能支持，对跨平台支持较好，适合 App 特效要求较低，对跨平台要求较高的项目。②ReactNative 框架：使用 JS 和 html 布局，转换成原生代码，开发快速，且效果非常接近原生应用，能满足常见的 App 开发需求。

（6）安全防护技术

从多方面保证系统的高级别安全防护。安全防护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基础安全：将 SQL 注入、XSS、图片上传漏洞等基础的安全保障，封装在基础框架中，保障开发过程中的基础安全。②服务器端安全设置：具有服务器端部署的规范和步骤，杜绝服务器配置引起的安全隐患，如目录权限、内容防篡改等。③通信安全：设立整套处理库，保证敏感数据的完整性和隐秘性。利用自主的数据验证方法，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会被篡改数据，使用自主的加解密算法，保证数据从客户端传输到服务器端数据的隐秘性。④分布部署：对安全要求高的

系统，采用分布部署来提高安全等级。将重要数据和功能部署在独立服务器上，该服务器拥有高等级的安全要求，比如限制访问来源、Web 服务级用户登录等。该服务器再通过接口的方式，将数据发布到其他应用，限制其他应用的操作权限，极大提高安全等级。

2、房产

2017 年 3 月 28 日，中悦百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等相关事宜。2017 年 3 月 30 日，中悦百联与自然人徐鑫、华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共同开发位于北京市门头沟永定镇的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 5.20 亿元，其中中悦百联投资 8,000.00 万。根据该协议，中悦百联不参与工程项目管理，不承担项目开发经营风险，项目完成后，中悦百联将获得 16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

中悦百联于 2017 年 5 月支付了投资款 3,150.00 万元。房产交付后，中悦百联将此房产用于建设客户服务中心，开展互联网呼叫中心应答服务，为中悦百联后续的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拥有的无形资产为互联网保险销售平台系统，账面价值 595,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大类）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1	互联网保险销售平台系统	600,000.00	5,000.00	595,000.00
合计		600,000.00	5,000.00	595,000.00

中悦百联将互联网保险平台的源代码开发部分交于第三方做定制式开发，开发完成后，源代码及整套系统一并交付标的公司，因此中悦百联享有此软件的所有权及软件著作权，目前标的公司正在进行互联网保险销售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除此以外，中悦百联还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目前中悦百联正在申请中悦百联-互联网网保险销售平台、中悦百联-会员积分管理系统、中悦百联-在线客服系统、中悦百联-业务员在线咨询系统、中悦百联-保险产品管理软件等五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出具之日，均还未取得受理通知书。

(2) 域名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拥有 5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类型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zybailian.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中悦百联	京 ICP 备 16067099 号-1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2	zybailian.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中悦百联	-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3	zybailian.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中悦百联	-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4	zybailian.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中悦百联	-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5	中悦百联.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中悦百联	-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4、标的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6 年 5 月，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签订《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中悦百联作为众信易诚互联网保险第三方平台，共同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进行互联网保险的备案。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1) 中悦百联作为众信易诚互联网保险合作第三方网络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业务合作起始日期	业务合作终止日期
1	zyblwlkj（微信）	2016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2	中悦百联(APP)	2016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3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2) 中悦百联作为众信易诚互联网保险合作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情况如下：

①zyblwlkj（微信）备案情况：

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zyblwlkj（微信）
第三方网络平台简称：	zyblwlkj（微信）
第三方网络平台网站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路 2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6
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起始时间：	2016/05/28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终止时间：	2021/05/27

②中悦百联(APP)备案情况：

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中悦百联（APP）
第三方网络平台简称：	中悦百联（APP）
第三方网络平台网站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路 2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6
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起始时间：	2016/05/28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终止时间：	2021/05/27

③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情况：

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简称：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网站地址：	www.zubailian.com
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	经 ICP 备 16067099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起始时间：	2016/05/28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终止时间：	2021/05/27

5、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中悦百联目前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可以满足业务经营所需，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其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办公设备	10,065.00	796.80	9,268.20
2	电子设备	101,771.00	11,885.78	89,885.22

合计	111,836.00	12,682.58	99,153.42
----	------------	-----------	-----------

6、特许经营权情况

标的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7、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租赁期限	地点	租金	签订时间
众信易诚	2017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 3号楼9层2单元	58,896.00 元/ 月	2017年1月28日

上述房租系由众信易诚转租给中悦百联，上述房屋产权人已同意将其房租转租给中悦百联公司。

8、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中悦百联共有员工11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市场部	1	9.09%
产品部	1	9.09%
人力资源部	1	9.09%
财务部	3	27.27%
销售部	2	18.18%
研发部	3	27.27%
合计	11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7	63.64%
大专	4	36.36%
合计	11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	----	----

30 岁及以下	6	54.55%
31—40 岁	3	27.27%
41-50 岁	2	18.18%
合计	11	100.00%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有 3 名核心业务人员，均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核心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王哲，男，1983 年 3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保定市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方正集团硬件工程师职务；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伟业我爱我家集团销售总监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宏昆集团销售总监职务；2015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聊城市天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悦百联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蔡晓东，男，1979 年 3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办事处区域销售经理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汉邦软科集团任全国渠道经理职务；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史丹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和品谱五金家居（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线销售总监职务；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多灵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平台及线下业务销售总监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五天集彩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

3、徐建中，男，1968 年 3 月 26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大专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职工职务；1997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职务；2013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职务；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公司保险产品经理职务。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与需要，中悦百联将逐步完善各部门结构，配备齐全相关人员。同时，也在组建自己的软件开发团队及客户服务中心，不断完善公司的各项业务服务配套人员及设施。

（七）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文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中悦百联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王哲	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刘嘉盈	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
众信易诚	持股 5%以上股东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山东御妃颜阿胶有限公司	中悦百联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刘嘉盈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法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山东创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悦百联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刘嘉盈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小光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百联监事刘嘉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蓝迈通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悦百联监事刘嘉盈担任监事的企业
山东东润阿胶集团有限公司	中悦百联监事刘嘉盈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京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悦百联监事刘嘉盈担任监事的企业
聊城市天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悦百联执行董事、经理王哲担任监事的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5月租赁费	2016年租赁费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费	235,580.00	-

截止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悦百联应支付给众信易诚租赁费用合计 235,580.00 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王哲	2017年1-5月	-	616,760.00	-	616,760.00
	2016年	-	-	-	-

上述资金拆入系标的公司为维持前期运营，向关联方王哲借入资金，上述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3,200.00	72,919.00

(4)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

无。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众信易诚	181,472.00	23,523.90
王哲	1,185,101.91	59,684.00
桦林	55,063.35	48,700.00
合计	1,421,637.26	131,907.90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支付相关经营费用产生。关联方为标

的公司运营而垫付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完成之后，不发生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众信易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

中悦百联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保证中悦百联的独立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承诺避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中悦百联的资金或资产。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0月16日，众信易诚与王哲、刘嘉盈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悦百联 65.00%股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中悦百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48.09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出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15.49 万元。由于交易对象并未实际出资，经众信易诚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众信易诚此次购买取得标的公司 65.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及履行出资义务的总成交金额为 5,85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众信易诚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向标的公司实缴。具体支付金额为 5,850.00 万元。

2015、2016 年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7,070.27 元、179,234.33 元，可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管理，公众公司的现金流量逐渐转好；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0,481.86 元、21,780,928.97 元及 18,052,035.96 元（未经审计），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10,790.88 元、2,609,866.93 元及 2,046,867.97 元（未经审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较好，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1,639,801.93 元，运营资金较充沛，故公司尚未制定正式的融资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继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承诺：依据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的《股

权收购协议》以及《公司章程》需要向标的公司支付款项时，若出现公司自身流动资金不足支付或者全额支付后将导致公司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开展业务的情况，宋继方先生将以个人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根据公司需要确定，该等借款不收取利息。

综上，目前众信易诚财务状况较好，运营资金较充沛，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继方承诺若出现公司自身流动资金不足支付或者全额支付后将导致公司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开展业务的情况，宋继方先生将以个人资金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众信易诚具备支付现金对价的能力。

三、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重组现金支付的部分，众信易诚将直接向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支付进度如下：

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交易对象应在标的资产交割的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收购方应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四、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对象约定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众信易诚完成中悦百联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与王哲、刘嘉盈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为目标资产的交割期，双方应当在交割期内完成目标资产股权过户登记事宜。

同时，收购协议对于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管理权交割事项、违约责任都作出了约定。从时间上来看，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即中悦百联 65.00% 股权的交付先于公众公司出资，因此，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较小。另外，收购协议作了充分的约定，要求双方在过渡期内履行必要的义务，使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避免发生价值减少的风险。

综上，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较小，相关

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五、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目标资产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增加或减少的，该等损益均由众信易诚享有或承担。

交易对象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经营、资产等状况保持正常运营状态，并确保股权收购协议的陈述和保证于股权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之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交易对象保证此期间标的公司没有作出未经众信易诚认可超出维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分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

六、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中悦百联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乙方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中悦百联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悦百联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中悦百联所有员工于交割日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由中悦百联继续承担。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 （一）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

八、其他重大条款

（一）股权收购协议第八条约定了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第八条 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8.1.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8.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任何规定；

8.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8.1.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乙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交易方案。

8.2 乙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8.2.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8.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任何规定；

8.2.3 乙方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其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8.2.4 乙方对目标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目标资产；该等目标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8.2.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会对目标资产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目标资产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

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与目标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8.2.6 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对目标资产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于交割完成后，甲方合法行使对目标资产的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8.2.7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未获悉任何第三人就目标资产或其任何部分权利已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目标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8.2.8 乙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法定的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8.2.9 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甲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8.2.10 乙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8.2.11 在本协议第 8.2 条中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之间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8.3 双方保证，如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在实质上（无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对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一方应向对方作出相应赔偿。

（二）股权收购协议第十二条规定了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

12.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目标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

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2.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第六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悦百联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悦百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悦百联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3.59	17,83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11,000.00	77,300.0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950.00	4,975.00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44,283.33	81,533.33
流动资产合计	72,516.92	181,644.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99,153.42	51,613.77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595,000.0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	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94,165.92	151,620.02
资产总计	32,266,682.84	333,264.5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00,000.00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45,723.78	
应交税费	3,378.06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436,741.87	494,76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785,843.71	494,761.9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785,843.71	494,761.90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31,5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019,160.87	-161,4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80,839.13	-161,497.32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66,682.84	333,264.58

（二）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37,950.78	-
管理费用	718,046.86	161,480.72
财务费用	1,656.97	192.53
资产减值损失	25.00	2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679.61	-161,698.25
加：营业外收入	9.81	19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669.80	-161,503.57
减：所得税费用	-6.25	-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663.55	-161,4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7,663.55	-161,497.32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03.84	115,81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3.84	115,81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131.30	90,65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01.18	185,17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32.48	275,8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28.64	-160,01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委托贷款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759,684.00	152,15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9,684.00	152,1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9,684.00	-152,15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60.00	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16,760.00	3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6,760.00	3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2.64	17,83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3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3.59	17,836.2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497.32	-161,49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1,497.32	-161,49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0,000.00					-857,663.55	30,642,33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7,663.55	-857,66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00						31,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500,000.00						3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00,000.00					-1,019,160.87	30,480,839.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497.32	-161,49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497.32	-161,49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497.32	-161,497.32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众信易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二）众信易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收购协议》主体合格、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时部分或全部生效。

（四）本次交易已经合法合规地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众信易诚就本次交易召集董事会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众信易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相关交易条件成就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购买的王哲、刘嘉盈持有的中悦百联 65%股权，中悦百联净资产由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审计及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哲、刘嘉盈与众信易诚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八）众信易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执业资质。

第九节 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83991895

传真：010-83991895

项目小组负责人：于晓平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罗晨琳、邢胜英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可佳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 15 号楼 4 单元 3 层

联系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经办律师：傅燕平、路晓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纪 A24 层

联系电话：0311-85929188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会计师：李秀华、张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 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66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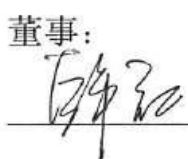
经办评估师：颜世涛、王腾飞

第十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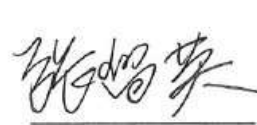
韩 君



宋继方



张 伟



张留英



王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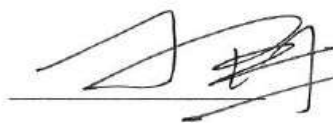


薛 飞



王修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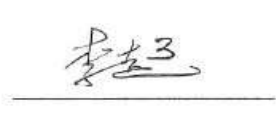
监事：



桦 林



周爱华



李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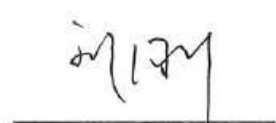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邹良海



李 燕



刘 刚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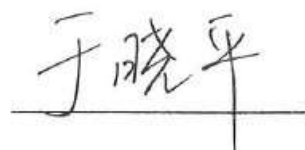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晓平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晨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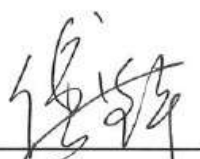
邢胜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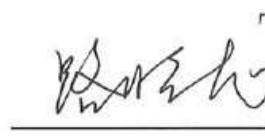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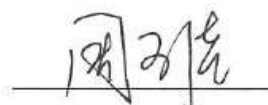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众信易诚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傅燕平


路晓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可佳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7年10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众信易诚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130000051213


13000008953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7年12月1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众信易诚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腾飞


颜世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第十一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